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五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十冊目錄

中行月刊

第七卷第三期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一
第七卷第四期	一九三三年十月		一九五
第七卷第五期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		三六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九年七月創刊(總第三十八號)

必行月刊



二十二年
九月

第七卷
第三期

要目

中央財政整理問題.....	一
二十二年上半年之中國對外貿易.....	九
東三省金融季節之考察.....	三一
調查 (一) 全國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 (廿四續)	
(二) 浙江衢州經濟概況.....	三三
(三) 甯紹錢業之今昔觀 (下).....	三五
商品研究 麥 (一).....	四〇
國際經濟.....	四八
財政.....	六九
銀行貨幣.....	七九
金融市況.....	九二
產業.....	一〇九
貿易.....	一三九
商品.....	一六四
專載 國貨工廠調查錄 (十二續, 完).....	一七六
附錄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一七八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本室最近出版新書

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我國銀行業因社會之需要，日益發展，以國內向乏專書，尤盼精確之統計，致無從窺其真相，爰搜集國內各重要銀行自民十以來之歷年營業報告，加以整理，題為「最近十年來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按期在中行月刊發表，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已刊載之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連同中央銀行及與會員銀行有關係之四行儲蓄會等廿八家之資產負債損益等表，彙集成帙，除將原有各表因便利統計關係，再事整理，并加入廿年度各項數字，暨各行之中英文簡史，總行房屋攝影，及其分支行所在地一覽表諸項外，復添列各種綜合，分年，分類，及營業指數與百分數等總比較表，手此一編，則廿餘行十年來之發展經過，不啻瞭如指掌，此廿餘行為我國銀行業之精粹，明此廿餘行之情形，即不啻明瞭全國金融業之情形也。篇末并附科目索引，全書中英合璧，用道林紙印八開本，西式布面金字一冊，實價五元（外埠加郵費三角），本書現已出版，欲購者請從速駕臨本室！茲將要目列下：

第一編 各行營業總覽；

(1) 各行資產負債總表(附圖)

(2) 各行營業概況指數及百分數分類比較表(共十九表附圖)

第二編 各行簡史及營業概況；

(1) 中央銀行。

(2) 中國銀行。

(3) 交通銀行。

(4) 中國通商銀行。

(5) 浙江興業銀行。

(6)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7) 浙江實業銀行。

(8) 廣東銀行。

(9) 江蘇銀行。

(10)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11) 聚興誠銀行。

(12)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4) 職業銀行。

(15) 中孚銀行。

(16) 金城銀行。

(17) 和豐銀行。

(18) 中國農工銀行。

(19) 大陸銀行。

(20) 東萊銀行。

(21) 永亨銀行。

(22) 中國實業銀行。

(23) 東亞銀行。

(24) 中興銀行。

(25) 中南銀行。

(26) 國華銀行。

(27) 中國聚業銀行。

(28)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

第三編 各行營業概況分年比較；

(1) 民國十年份比較表。

(2) 民國十一年份比較表。

(3) 民國十二年份比較表。

(4) 民國十三年份比較表。

(5) 民國十四年份比較表。

(6) 民國十五年份比較表。

(7) 民國十六年份比較表。

(8) 民國十七年份比較表。

(9) 民國十八年份比較表。

(10) 民國十九年份比較表。

(11) 民國廿年份比較表。

第四編 各行營業概況分類比較；

(1) 資產總額比較表。

(2) 實收股本比較表。

(3)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比較表。

(4) 庫存現金比較表。

(5) 放款比較表。

(6) 存款比較表。

(7) 儲蓄存款比較表。

(8) 有價證券比較表。

(9) 匯款比較表。

(10) 發行兌換券比較表。

(11)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比較表。

(12) 領用兌換券比較表。

(1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比較表。

(14) 營業用房產器具比較表。

(15) 其他資產比較表。

(16) 其他負債比較表。

(17) 本年純益比較表。

(18) 本年總支出比較表。

(19) 本年總益比較表。

附錄 科目索引。

◀最近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

本室定期刊物三種

(一) 中行月刊 (二) 金融統計月報

(三) 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

目錄

中央財政整理問題

二十二年上半年之中國對外貿易

東三省金融季節之考察

調查

- (一) 全國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廿四續)
- (二) 浙江衢州經濟概況
- (三) 甯紹紹興之今昔觀(下)

商品研究 麥(一)

國際經濟

法國財政之虧空 日本明年度預算問題
印度之國際收支 英日經濟戰綫之對立
美國五大銀行半年營業概況 美國政府管理銀行近訊
今年來各國物價變動之趨勢 日本通貨之膨脹
最近世界小麥產銷狀況 世界產麥之現勢

蘇聯經濟情勢之觀測

九月份財政部償還內債本息數目 半年來關稅收入概況 最近財政部整理鹽稅之實況 第一期紙幣稅徵收約三百餘萬元 五月

財政 中央

地方

份統稅印花菸酒稅及礦稅收入 中央政費已恢復原數
浙省府通過二十二年度新預算 湘省二十一年度全部收入統計 二十二年度贛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案 滬市最近兩年收支

詳情

銀行貨幣

銀行

中央銀行組織經濟研究處 中央銀行將設蘭州支行 滬大中銀行開幕 滬綢業銀行增設分行 滬國泰銀行籌備消息 實部創
設農民銀行 中國聚業銀行輪流辦事處開業 長沙銀行業最近概況 大陸銀行籌設長沙分行 湘建國規定湘西銀行放款辦
法 國西區民銀行概況

錢業

貨幣

京市錢業趨頓 國財廳限制錢莊發行
滬銀錢業與公估局勢將停業 財部令中央銀行限期收清各種舊幣 財部頒發取締運輸劣角辦法 滬錢業公會電話加錄銀幣

各方盤帳轉幣之設施 川省幣制紊亂之概況

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發行一千元銀條 中央造幣廠將鑄九九九銀條

金融市況

產業行政

結算 上海各銀行發行概況 上海中外各銀行庫存概況 上海金銀移動概況 上海銀錢市概況 上海銀錢業聚議交換概況
證券 (甲) 外債 (乙) 內債 概金 大條 外匯

農業

財政部整理兩淮鹽政 粵省強制推銷國貨
續省府定改進農業教育計劃 復興我國棉業問題
二十二年全國棉產第一次估計報告 二十一年度湖北省棉業概況 中央大學鄧州農場植棉概況 金大農學院在陝籌建大農場 冀省麥收不過二成 閩省茶葉復興辦法 實業部籌設中之新聞紙廠 全國中外紗廠統計 全國歷年紗線統計 全國歷年布機統計

工業

七月份中國對外貿易
廿二年上半年南京商業概況 香港商業概況
八月份日本對華貿易 八月份中英貿易 日對華樹立經濟外交策 中俄復交後俄貨輸華激增
天津進出口繁近況 上海對東北貿易漸見起色 滬埠日貨進口增加 八月份吉林貿易調查表
商聯會電請重征洋米入口稅 七月份上海水產物消費數量 日貨海產對華貿易近況 中國火腿對菲律賓貿易之一頓挫 俄購華茶銀行界已允貸款 桐油對美輸出銳減 日煤改變推銷方針 英美俄煤油休戰又起變化 陝省國產石油受外油排擠
中國新棉暢銷日本
絲綢 棉花 棉紗 茶 米 小麥 麥粉 糖
國貨工廠調查錄(十二續, 完)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九月份所到之新書

貿易概況

各地調查

國別

埠別

商品別

礦業 林業 漁業 運輸業

計 無錫紗廠營業蕭條 魯博山之陶鹽業
武漢工商業烏瞰
鄂陽煤礦之沿革與現狀 陝省府決試探陝北石油 豫兩大河礦合併 蜀中鐵產無人開發
全國造林植樹成績
運市漁業最近概況調查 粵省極發展漁業
鐵部三年來修築鐵路統計 兩路改訂棉紗特別運費 長江航業一落千丈 浙越關籌劃開闢三門灣 日報發表籌建橫斷西北鐵路計劃

商專附錄 載品

中央財政整理問題

羅從豫

我國今日國民經濟病態，可謂已達極端危險時期。挽救之道，固千頭萬緒，果一究其要點，其深值吾人注意者，厥有二端：一在防止貿易入超；一在力求預算平衡。蓋我國對外貿易逆勢，垂數十年，現金外流，不可勝計。在英日各國，雖亦常發生此種現象，然特平日無形輸入，以資抵補，我國則無此良好條件，故數十年來現金之流出，實無異吮吸一般人民之脂肪，脂肪既日以耗盡，國基遂亦因而動搖。更就財政方面言之：現今文明國家，莫不以編製預算爲收支之準則，我國在清代無論矣，即自鼎革以還，在北京政府時代雖曾有民二民五民八各年預算之編訂，惜以政治紊亂，變動無常，故縱有編製，終成具文。緣是中央與地方支出之超過，幾已由變態而習爲常態。苛捐繁興，債臺高築，凡所措施，莫不直接間接予國民經濟以不良之影響，而其結果，反日陷財政於窮境。夫財政基礎，須建築於健全國民經濟之上，方可維持於不敝，良以財政不能離開健全國民經濟而充裕，國民經濟不能離開完美財政制度而繁榮，此二者實有相因相成之關係也。關於中

國對外貿易問題，曾在本刊五卷一期已有所論列，茲復將關於中央財政方面者，略加探討，藉供留心我國經濟問題者之參考焉。

我國現今財政之窘迫，無論爲中央，爲地方，幾已達於不可收拾之境地。根本整理，固有待全國政治上之統一，而目前要圖，當以中央本身以及勢力範圍內各省之財政，須加以通盤之籌劃，尤以開源節流二者同時並舉，爲一般整理財政者不易之法則。然開源一時未必即能收效，故各國每於財政極端膨脹之際，欲使其不陷於紊亂狀態，遂以節流爲第一要義，即所謂緊縮政策是也。當歐戰告終，歐洲各國財政，莫不陷於窘境，而節約經費運動，一時風靡全歐，法國於一九二四年採用緊縮政策，海陸軍費，減少四十九億佛郎；同時提高官吏工作能率，務使行政事務成爲生產主義化，結果淘汰冗員十一萬二千餘人之多，卒令收支適合。英國在一九一九年度歲入不足約爲三億三千萬鎊，藉政府與各黨派合作之力，實行緊縮政策，減少經費達四億零五百八十萬鎊，其中以軍費佔三分之二以上。

美國於一九二二年實行財政改革，一九二〇年度歲出爲五十七億一千八百萬美金，至一九二五年度減少爲二十一億一千五百萬美金，其節約內容，大部份爲軍事費，政費亦有相當削減；而於社會設施各費，反見增加。今吾國財政基礎，遠不逮歐美各國；而財政困難，則千百倍於歐美，是整理財政問題，在我國政府當局，正應竭全力以赴之者也。

惟吾人於討論我國財政整理問題之前，首當明瞭者，即爲近年中央實際收支狀態如何，方可有所依據，而不致流於空談。

就收入方面言之：國民政府自十六年奠都南京以來，軍事頻興，未遑甯息，以致支出日形膨脹，而收入亦不得不隨之激增。收入中之占重要地位者，除公債外，當唯關、鹽、統三稅。據最近三年統計，關、鹽、統三稅占總額之百分率如下：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平均
關稅	四.二%	五.一%	五.二%	四.六%
鹽稅	二.二%	三.三%	三.三%	二.六%
統稅	八.四%	三.三%	二.二%	三.三%

據上表最近三年平均數，關稅約占總額二分之一，鹽

稅五分之一，統稅十分之一，若以三項合計，竟佔全體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按此項稅收，均含有間接稅性質，每經一度增加，即全體人民增一次負擔，直接稅之在我國，極其微末，揆諸租稅公平原則，實有未合，此宜力求改革者也。至於支出方面，以軍費及債務費兩項爲最鉅，二十年度債務費支出，反凌駕軍費而上之，其中屬於內外債數目，約各居半數；而內債償還之款，大半係充民十六至二十年發行內債本息之用，在整理內債辦法未實行以前，吾人可以窺知中央財政感受債務之壓迫。至軍費支出，歷年概居首位，我國所養兵額，據最近統計，遠過世界任何國家所有數目；然能以抵禦外侮，保護人民爲天職者，殊不多觀，故兵愈多而國愈亂。民國二十餘年來，國家軍費支出，實予財政上以致命之打擊，事實顯著，毋待諱言。茲將最近三年軍費及債務費占總額之百分率列下：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平均
軍務費	三三.一%	四一.二%	四〇.一%	三八.一%
債務費	三六.四%	二八.二%	三三.〇%	三二.九%

據上列三年平均統計，國家總支出中，耗於軍費者占十分之四，用以償還債務者居十分之三，二項合計，占總支出約及七成五分，僅以其餘二成用於其他各種事業，支

出分配之未能合理如此，國家政治，又豈能步入正軌！此我國目前中央財政之所以急於設法改正也。茲更不厭煩瑣，將最近中央主要收支狀況，分別縷述如次，以爲改革中央財政之依據。

（一）收入方面

一、公債 在北京政府時代，中央財政固亦嘗仰賴內債及借款以維持其命脈，但察其歷年發行內債之程度，決未致如國民政府若斯其甚者，此蓋時代環境，各有不同，原未可相提並論。據調查國民政府自十六年奠都南京起，迄於二十年年年底止，第一年（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發行之內債爲七千萬元，第二年（十七年）爲一億五千萬萬元，第三年（十八年）爲一億九千八百萬元，第四年（十九年）爲一億七千四百萬元，第五年（二十年）爲四億一千八百萬元，第六、七年（二十一、二年）因履行延本減息辦法之規定，乃未見發行。總計在此五年極短期間，發行公債總額，竟達十億一千萬元之鉅。夫以今日生產資金極度枯窘之我國，復加以大量公債之吸收，則其結果足以影響各種產業者，豈待煩言。是故我國今後金融市場，固無此吸收大量公債之能力；即或能之，則對於非用於生產之公債

，亦應嚴加拒絕，蓋涵養國民經濟能力，亦即所以涵養財源者也。

二、關稅 據歷年統計觀察，全國關稅收入，在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最高額爲十五年之一億二千八百萬元；但自十六年以降，遞有增加，十六年爲一億一千二百萬元，十七年爲一億三千三百餘萬元，十八年爲二億四千三百餘萬元，十九年爲二億九千萬萬元，二十年更一躍而達三億七千四百萬元，二十一年東省關稅雖被所謂「滿洲國」截留，而總收入仍達三億二千一百萬元，二十二年度因於五月二十二日實行新稅則之結果，預計全年增收二千萬元，故仍可達到三億五千萬萬元之數，較民十六年收入，已大至三倍。是知近年關稅增加之速，遠過其他各稅；而國民政府維持生活之命脈，大部唯關稅是賴，蓋非過言。考我國近年關稅增加之原因，屬於貿易上自然增加者少，而出於人爲之力者大，即第一進出口稅則之屢經修改，第二海關稅改用金單位征收，蓋此兩種原因，爲關稅增加之主要成分。復就關稅性質言之：舉今日世界各國所採用者，大都不外保護政策與財政政策兩種；但此兩種關稅特質，在我國因不平等條約之存在，早已喪失

其效能，是故目前我國關稅收入，在中央財政中雖居首要之地位；然而稅率之低，世乏其例，若與其他各國關稅依面積人口為比例，則我國今日關稅收入，又不免微乎其微。於此吾人應知我國目前財政上切要問題，是在力求關稅之絕對的自主，廢除一切最惠國條款，制定合理的保護本國產業稅率，則其結果，不特本國產業因此得以振興，即中央財政問題，亦可因加稅之故，而得到相當解決之辦法。

三、鹽稅 租稅中除關稅而外，中央之大宗收入，當推鹽稅。鹽稅在前清時代，本係地方重要財源，自民二善後大借款成立，規定以鹽稅充作借款之擔保，並設立鹽務稽核總所整理各區鹽稅，是後遂劃歸中央收入。鹽稅歷年收入數目，據財政部報告：在北京政府時代雖有相當增加；然而進步極緩。民八以前，大致在八千萬元內外，是後亦僅及九千數百萬元。十六、十七、十八各年鹽稅收入較減，蓋因當時黨軍北伐結果，各地有取消鹽務稽核所之建議，且有見諸實行者，因此鹽稅收入，未免大受影響；然而就實際上言之，乃係一時變態現象，故十九年之稅收額，竟能一躍而至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二十年更達一億

六千二百萬元，二十一年東省鹽稅亦同時被所謂「滿洲國」截留，全年損失約達二千五百萬元，而是年稅收，據鹽務稽核所報告，仍達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之鉅。二十二年度預算，則為一億四千萬元。是近年鹽稅收入，當無若何變動，可以預測。但吾人須加以研究者，即為鹽稅增加之原因，是否由於整理鹽務之結果，抑或增加稅率而引起者？據事實觀察，久應改革之鹽商專賣制度，至今仍然存在，政府雖時有就場征稅之決議，取消鹽商專賣制之積弊，惜乎徒託空言，未見實效。故鹽稅之增收，不外由於加稅之結果，蓋可斷言。夫鹽稅本為惡稅之一種，現今文明各國，既早經廢除或征收極低之稅率，然在我國中央財政極端窘乏之今日，鹽稅既為中央財政上重要財源，當然非可遽爾廢除，故整理鹽稅一層，亦屬目前極要之企圖。按我國現時人口總數，以四億三千萬人計算，若依每人每年負擔鹽稅一元，則全年鹽稅收入至少有四億三千元，即以八折計算，全年稅收亦當在三億四千萬元以上；然而現時收入，僅及一億六千萬元，相差至一倍以上，其中國家損失，蓋不得不歸咎於鹽商專賣制之積弊也。考我國鹽稅制度，自有史以來，即未嘗根本整理，「鹽

糊塗」之名，遂由此發生。關於鹽務之內容，不特局外者難以洞悉，甚至終身司理鹽務之人員，亦未必能澈底了解，鹽務上之弊端，可以想見。是故以云增加稅收，並不在乎急於增加稅率，祇須將全國鹽務，統盤整理，廢除鹽商專賣制度，採用就場征稅辦法，不特鹽稅收入可以驟增一二億元，即人民負擔，亦得因此減輕，此蓋開源中之最良辦法也。

四、印花稅及菸酒稅 印花稅一項，原非我國舊有稅收，在前清光緒年間，以賠款負擔過重，經當時廷臣奏請而採行者。惟以各省督撫屢加阻止，故終清之世，印花稅尙未能收若何成效。民國初元，仍然沿襲採用，並規定爲中央專款，各年印花稅收入數目，在北京政府時代，民二僅列爲七萬一千元，即民三、五、八、十四各年預算，亦祇列四五百萬元上下，在各種稅收中，可謂極其微末。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十六、十七、十八各年，各省均在軍事時期，中央印花稅收入，據十八年度財政部報告，實收額祇及五百四十餘萬元，蓋以大部印花稅款，概被地方截留，而二十年度全國總預算列印花稅爲三千三百萬元者，並非實際收入，可斷言也。今後設全國平定，各省印花稅

收完全解歸中央，則區區三千三百萬元之稅額，不難達到。且以全國各種事業發達之故，則將來印花稅收，即較目前大至二三倍以上，亦在預料之中。菸酒稅係課於菸酒兩項之稅捐。酒稅則起源甚古，而菸稅乃始於清代。蓋當時菸酒兩項爲各省抽收厘金之主體，故將菸酒並稱。民國以來，一仍舊貫。民四將菸酒及印花同列爲中央專款，遂成中央次要財源。各年菸酒稅收入數目，據民二、三、五各年預算，大致列爲九百萬元上下，民八、民十四兩年，則列爲一千六百萬元以上。自國民政府以來，據財政部報告：十八年爲六百八十萬元，十九年爲八百六十萬元，概係財政部實際收入，而二十年度預算，則列爲一千五百六十萬元，據是年實收額僅達七百六十萬元，相差且及半數。倘今後當局以菸酒兩項屬於奢侈品範圍，增加稅率，統盤整理，則將來菸酒稅收，大有增加之可能，縱較目前收入增至若干倍以上，亦易事也。

五、統稅 在北京政府時代，貨物稅正雜各稅及正雜各捐等一切收入，在各年預算中，占極重要之地位。所列收入數目，概在六七千萬元左右；然而事實上多被各省截留，其報解於中央者，幾微末不足言。自國府成立後，即

將北京政府之貨物稅及其他一切苛捐雜稅等名稱，一律廢除，改爲一種統稅，此舉在我國稅制上堪稱重大之改革。按統稅之創辦，係在民國二十年二月間，蓋當國民政府成立之初，本有煤油特稅、麥粉特稅及捲煙特稅等之舉辦，嗣將煤油特稅劃歸海關征收，而以捲煙、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等五種劃爲統稅範圍，自二十年二月起開始征收。二十一年八月間，復將菸菸、啤酒、洋酒三項增入，總計最近兩年稅收額，二十年份（一月至十二月）爲七千九百九十餘萬元，二十一年份更增至八千七百六十餘萬元，已超過北京政府時代之貨物稅及苛捐雜稅收入總額。在中央收入中，除關鹽兩稅外，統稅當占次要之地位；且此種稅收，極富彈性，爲中央將來有望之財源。統稅各項收入中，以捲菸稅收入爲最多，二十年份爲五千五百二十餘萬元，二十一年份增至五千八百四十餘萬元；棉紗稅次之，二十年份收入爲一千五百二十餘萬元，二十一年份增至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元；麥粉、火柴、水泥及其他三項收入較少。全國統稅征收區域，共分五區：即統稅署、蘇浙皖區、湘鄂贛區、魯豫區、及粵桂閩區等是。各區因地理上之關係，征收稅額，相差頗鉅。統稅署設於上海，居全國

商業中心，以故稅收極旺。二十一年份全年收入，計七千三百九十餘萬元，占總額百分之八四、三；其次如魯豫區計七百餘萬元，占百分之八、一；蘇浙皖區計三百五十萬元，占百分之四、一；湘鄂贛區計二百七十餘萬元，占百分之三、二；粵桂閩區計二十四萬元，占百分之〇、三。各區收入總額，除湘鄂贛及粵桂閩外，較前年均有增加之趨勢。

六、鑛稅 我國鑛稅，起源甚古，民國以來，仍列稅收之一。按鑛稅收入之多寡，常隨本國鑛業之發達與否爲轉移。自民元迄今，內戰連年，各種生產事業，幾已瀕於破產，鑛業自難逃此例外，因此鑛稅收入，當然受極大打擊，故民二、三、五各年預算，僅列爲一百餘萬元，民八列爲二百二十餘萬元。國民政府以來，十六年度雖列爲一百二十萬元，而實收額祇二萬二千元，即十七年度之實收額，亦僅九萬元而已。最近三年鑛稅收入，二十年度預算，列爲一百餘萬元，二十一年爲二百十萬元，二十二年爲二百六十萬元，殆皆表面上之數字也。

七、國有事業及官產收入 所謂國有事業者，即國家因謀公共利益或其他特別原因而自行經營之事業，如各種

官股公司所得之紅利與夫各省造幣廠鑄幣之餘利，均屬此種範圍；更如郵電路航之類，亦屬官營事業；但自北京政府以來，特將郵電路航四項，列爲特別會計，與普通預算無關，國民政府中央預算，仍沿用此種辦法，究其目的，在以各項事業本身營業之收入，推廣本身業務，揆諸當初

立法之本意，至爲優美，惜未能見諸實行耳！至於官產收入，即凡屬國有不動產及動產皆包含官產範圍，由此種產業所得之收入，即所謂官業收入，如屯田、沙田、旗地、營地、磨署官房等等，均屬此類。其屬於動產方面者，在我國則甚少。簡單言之，我國今日之官產，不過官有土地及建築物等類而已。國有事業及官產收入數目，因各年預算列舉之科目不同，故所列數目，相差極鉅。如民二列爲二千一百萬元，民三驟減至九百五十萬元，民五復增爲二千七百萬元，民八仍降至八百三十萬元，其增減速度，至爲驚人，是知此種數目，未可憑信。迨民十三至十六年預算，概列爲一千八百萬元上下，與實際情形，或相近似。惟十六年度之實收額，僅爲五十七萬元，此蓋原爲中央財產者，大都已被地方掌握，收入之微，乃自然之結果。二十年度仍將官有產業兩項，列爲一千一百萬元，其不足信

，毋待煩言。故二十一年度已減爲七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度復減爲五百餘萬元；然而實收額是否能達此數，尙屬疑問。故今後爲我國財政前途計，宜對於此種事業，根本整理；然此又非待全國政治統一，不能收相當之效果也。

八、中央各機關行政收入 所謂行政收入者，即中央各機關爲人民辦理行政事務而獲得之一種收入，如農商行政收入、司法行政收入、教育行政收入等等，均屬此種範圍。據各年預算，行政收入數目，較其他各種收入，相差甚鉅。但此後國家政治如能統一，各種行政事務日趨發達，則行政收入自有增加之期望。至中央各機關行政收入數目，自民元以來，除民二及民八兩年列爲六百萬元外，餘均在二三百萬元之間。民二十年度預算所列三百八十萬元，蓋斟酌已往各年數字而意爲編製者。二十一、二兩年度，遽列爲一千一百萬元，殆亦非實際情形，恐有其他特殊之原因也。

此外如交易所稅、註冊費、銀行稅等等，因辦理未久，成效甚微，姑從略。

(二) 支出方面

關於中央收入情形，既如上述，茲當進而研究支出狀況。據歷年中央支出趨勢觀察，吾人可以得一結論，即不論政治上經過若干次之變動，而中央經費支出之趨向，則未嘗有若何之變化。由北京政府直至國民政府，如軍費及債務費支出之有增無減，而用於精神建設——如教育文化費等——及經濟建設——如交通農工商等費——匪特增加極慢，且反因軍費債務費之極度膨脹，而不得不大加削減。是故今後關於經費支出性質，如不能根本改變，為合理之分配，即欲求國家政治步入正軌，實無異緣木而求魚，終無效果之可言也。茲將各項支出情形，約略說明如次：

一、黨務費 黨務費支出預算，為國民政府預算中所特有。蓋因國民政府係由國民黨所組織之政府，於是黨費一項，須由國家負擔。然而按諸各國慣例，政黨雖掌握一國政權，支配一國政治，惟黨之組織事務，仍與私人活動無異。關於黨務費之支出，故由黨員全體擔任，並無須由國家租稅負擔。所以關於我國中央黨務費支出，究竟應否長此由國家負擔，尚須加以討論之問題。黨務費實際支出數目，十七年為四百零四萬五千元，十八年增至四百六十一萬七千元，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預算，更增至六百二十四

萬元，二十二年度預算，復減為五百四十萬九千元。

二、國務費 即對於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支出之經費，與各國所謂憲法費相類似。此種費用支出之多寡，常隨政府組織內容發生極大之差別。在民二、三、五各年中央政府組織簡單，故經費支出數目較少，內容項目中之最重要者，為（一）公府經費（二）清室優待費（三）議會費等數種，其中清室優待費竟占十分之七左右，且此種支出，在中央預算中並不另立項目，概由財部開支。是後民八、民十三、民十四各年，因政府組織擴張，各種附屬機關增加極多，因此支出經費，亦驟形膨脹，一切開支，竟由民五之七百萬元一躍而至民八之二千五百萬元，更一躍而至民十四之三千一百萬元，可見當時中央支出之浩大，並無一定之限制。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初，時以各省尚在軍事時期，政府組織，亦在草創之中，一切頗形簡單，故十六年度國務費預算祇列七百七十萬元。迨至十七年度政府組織已略具規模，故十七年度決算驟增至二千八百萬元，較原列預算一千一百萬元，竟增一倍左右，可見在此一年之中，政府組織發展迅速之情況。更據十八年度財政部報告，復增至三千四百萬元（各部行政經費包括在內）。嗣

四十九年下半年四中全會會議結果，通過整理政府內部組織之提案，對於行政各機關支出，力求縮緊組織，是以二十年度預算之國務費，僅列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究其所以如此減少之原因，則係行政院經費內，原包含各部行政經費，而二十年度預算，特將各部經費劃出，另成獨立科目，以致行政院經費，因而大減，二十一年度預算略增爲一千三百六十萬元，二十二年度復減至九百七十萬元。

三、軍務費 國家乃人民共同生活之集團，欲謀國家長久存在，則不能不有防禦外侮之設備，因此軍費一項之支出，在現代各國預算中，大都占重要之地位。但我國軍費支出，合全國各省區計算，每年約占國家總支出百分之七十以上。夫以全國軍費支出竟如是其鉅，而軍隊效用，不特未能扞禦外侮，即國內盜匪，亦難遏平。由此言之，各國軍費雖有擴張，然究其目的，大都在於國防，謀人民共同之生存。我國情形，則完全相反。竭盡全國人民之脂膏，無異養活二三百萬私人之軍隊，卒使完整國家，演成豆剖瓜分之狀態。是故今後國人，尤宜覺悟全國所有之軍隊，須在精而不在多，軍隊性質，須由個人武力，變爲

國家武力，倘非此根本改革，則國家前途，斷難有振興之望。關於各年預算軍費支出數目，在北京政府時代，據民二預算，全國海陸軍費爲一億七千二百萬元，民三爲一億四千二百萬元，民五爲一億五千九百萬元，民八爲二億一千七百萬元，民十三爲二億二千一百萬元，民十四爲二億九千七百萬元。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民十六年爲一億三千三百萬元，民十七爲二億零九百萬元，民十八爲二億四千五百萬元，十九年未詳，二十年爲二億九千六百萬元。在北京政府時代，由民二至民五各年軍費預算，大都在一億六七千萬元左右，民八至民十三增加至二億二千萬元上下，民十四更增至二億九千七百萬元以上。但此種數目，係估計全國軍費支出數目，並非實際支出。然而軍費逐年增加之趨勢，由此可以窺其梗概矣。十六、十七、十八各年軍費支出，乃實際支出數目，惟限於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各省之軍費支出，若以全國軍費之比例言之，最多不過佔二分之一，故實際全年軍費支出，決不止此。二十年度之軍費預算額爲二億九千六百萬元，不過僅就國民政府勢力所及各省之軍費支出數目約略估計之數，而實際支出，須加入自行支出軍費各省，

則全國每年必需之軍費，至少約在六七億元上下，是可斷言。近年更以抗日剿匪之故，中央軍費支出，仍有增無減，據二十一年度預算爲三億三千五百萬元，二十二年皮復增爲四億一千五百萬元，將來支出，是否即能削減，尙屬問題。夫以我國產業落後如此，而全國軍費負擔如彼，國家前途，安能免於破產之悲境！

四、內務費 關於內務範圍，在北京政府時代，凡中央及地方之民政、土地、警政、衛生、救貧、賑災、水利及典禮等政，一律包括其中，故屬於內務機關者，複雜異常，緣是內務費支出，亦不能不呈龐大之狀態。自民二以至民十四年之預算，除十三年預算外，大都在四五千萬元左右，其中各省署及各縣署經費，約佔十分之六七，若將此種經費，另行劃分，則內務費支出，當可驟減。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竭力將內務部所屬範圍，從事裁併，故內務費支出，祇及北京政府時代七分之一。蓋各省自北伐告成以來，除屬於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數省以外，關於地方內務費支出，中央久已不加問，致有此種現象。然而中央縮減內務費範圍，由地方自行開支，未嘗不可謂爲發展地方事業之正當道路。內務費支出數目，二十年度爲七

百萬元，二十一年度減爲六百二十萬元，二十二年度復減爲四百萬元。

五、外交費 外交費在北京政府時代，除本部及所屬機關以及他種外交代表經費外，在通商大埠各省範圍內，尙有各省交涉署之經費，此蓋因不平等條約治外法權之存在而始發生者。歷觀世界任何國家，決無此類支出。自國府秉政以來，於十九年一月宣布取消外人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自是各省之交涉署遂連同裁撤，而各省之外交費，當然取消。關於外交經費支出數目，在北京政府時代係逐漸增加，民二、三、五各年預算，概列四百萬元，即民八至民十四年之預算，亦不過由五百九十萬元增至七百七十萬元。國府成立初年，政治組織簡單，外交費支出，祇在四百萬元內外，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年度預算，則列爲一千一百萬元左右，究其所以如此增加之原因，完全由於使領經費之關係，蓋近年以來，金價暴漲，銀價驟落，在外使領人員，設依舊日辦法，以銀元支給薪俸，必至無法維持，故使領費之增加，乃事勢上必然之結果。其餘各種支出，則與北京政府時代大致相似，毋待贅述。

六、財務費 財務費支出，在各國預算中，大半用於